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6-1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基本定义	15
3. 项目概况	15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5. 费用承担	16
6. 保密	16
7. 语言文字	16
8. 计量单位	16
（二）谈判文件	16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16
10. 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7
12. 成交后分包	18
（三）响应文件	18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谈判保证金	19
16. 谈判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	20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20. 演示	20
(五) 开启及评审	21
21. 开启	21
22.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1
23. 谈判小组	21
24. 评审	22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3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3
2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
28. 正版软件	25
2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5
30. 内外资平等政策	25
(七) 无效响应	25
31. 无效响应	25
(八) 定标	26
32. 定标	26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
(九) 合同授予	26
34. 履约保证金	26
35. 合同签订	26
(十) 纪律和监督	27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38.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39.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28

(十一) 法律责任	28
40. 法律责任	28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三) 质疑和投诉	29
42. 质疑	29
43. 质疑答复	30
44. 投诉	31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4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1
(十五) 变更招标方式、终止采购活动	31
46. 变更招标方式	31
47. 终止采购活动	32
(十六) 其他	32
48. 知识产权	32
49. 解释权	32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标的	38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42
三、商务要求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 评审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3.1 评标纪律	65
3.2 评标要求	66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7
3.4 异常低价审查	68
3.5 谈判	68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9
3.7 评审结果	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响应函	74
（二）报价一览表	76
（三）分项报价表	7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四）授权委托书	82
（五）资格审查	83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85
（七）服务方案	88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90
（九）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6-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13666500.00
- 最高限价（元）：136665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73-01	鹤壁市人民医院、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13666500.00	13666500.00

5. 采购需求：负责鹤壁市人民医院全院直线加速器、核磁共振、CT、DSA、彩超、X 射线机等所有医疗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

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移机、设备调配等服务，全院维保医疗设备资产约 4.6 亿元；负责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核磁共振、彩超、X 射线机等所有医疗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移机、设备调配等服务，全院维保医疗设备总资产 6000 余万元。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谈判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线上报价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 索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242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53927707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响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	☒ 市直：0392-3314516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项目属性	服务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7	质量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后须达到原设备性能标准。
3.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136665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 </u> /元。
3.9	付款方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三个月，每个三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上季度服务科室满意度90%以上，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二项第三款。
10.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13666500 元（3 年总金额），其中，鹤壁市人民医院：12000000 元；鹤壁市妇幼保健院：1666500 元。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任一分项报价大于对应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6.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演示	是否进行演示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 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分钟。 演示方式：_____ 演示要求：_____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_____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人数：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个标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u>2</u> 家
25.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1	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响应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 谈判小组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供应商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3.3.2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 在谈判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8. 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响应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2.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缴纳时间和金额：_____ 缴纳形式：_____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r></table> 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48	知识产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9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邀请、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响应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本采购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谈判文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9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当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以书面形式发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成交后分包

1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

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货物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6.3 在谈判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演示

20.1 演示：不需要。

（五）开启及评审

21. 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1.4 开启流程及说明：

（1）响应截止时间到宣布响应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

24.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4.4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人。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6.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6.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

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如适用）。

（2）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28.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如适用）。

2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适用）。

30.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七）无效响应

31. 无效响应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

32. 定标

32.1 确定成交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签订

35.1 本项目采用“联采分签”，即供应商按照对应的分项价格与项目采购

主体分别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法律责任

40. 法律责任

4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0.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质疑和投诉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可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2.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质疑答复

4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4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变更招标方式、终止采购活动

46. 变更招标方式

46.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46.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7. 终止采购活动

依法终止采购活动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六）其他

48. 知识产权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9.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如需）
1	鹤壁市人民医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 保服务	年	3	其他未列明行 业	
2	鹤壁市妇幼保健 院全院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	年	3	其他未列明行 业	

附件：主要大型设备维保清单

主要大型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鹤壁市人民医院		
口腔 CBCT(坐位/站位)	AERO-X	1
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1
小 C 型臂	Bv vectra	2
数字胃肠机	NAX-500RF	1
DR 机	Multix Select DR	1
16 排 CT	Optima CT520	2
PET/CT	RAY-SAN-64	1
62 排 CT	ENVISION WCT 128	1
DR 机	sontul00-FDR	1
口腔 CT	Planmeca ProMax 3Ds	1
256 排 CT	Spectral CT	1
16 排 CT	ENVISION LCT 16	1
双源 2x64 排 CT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1
DR	DigitalDiagnost Pro	1
DR	DigitalDiagnost Pro	1
乳腺 DR	Selenia Dimensions	2
移动 X 射线摄影机	DP326B-2	1
移动 X 射线摄影机	PX-2000	1
口腔 CT	SS-X10010DPlus	1
数字胃肠机	D-VISION PLUS 50S	1
全身骨密度仪	Discovery Wi	1
DSA	Artis Q ceiling	1
DSA	Innova 2100-IQ	1
小 C 型臂	SIREMOBIL Compact L	1
移动 G 形臂	DigiArc 100AC	1

DR 机	DigitalDiagnost C50 65	1
核磁共振机	Verio 3.0T	1
3.0T 核磁共振机	SIGNA Architect AIR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Van 1.5T	1
ECMO（离心泵血液控制监测系统）	56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EPIQ 7W Plus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Resona R9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MyLab Class C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Affiniti 70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M7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CHISON iVis 60	1
超声诊断仪（彩超）	HS60	2
超声诊断仪（彩超）	HS5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TE 7	1
彩超	Affiniti 3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Affiniti 50	2
彩超	LOGIQ-E9	1
便携式高档心脏彩超	Vivid Q	1
高档全身彩超	GE Logig E9	1
高档便携式彩超	GE Vivid i	1
高档心脏便携彩超	CX50	1
彩超	EPIQ 7C	1
便携式彩超	M5	1
彩超	DC-N2	1
四维彩超	Voluson E6	1
彩超	Logiq C9	1
便携式彩超	LOGLQ E	1
超声诊断仪（彩超）	VOLuson E8	1
彩超	G4 iu22	1

便携式彩超	Logiq E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四维彩超）	voluson E8	1
彩超	HD15	1
彩超	Acuson s2000	1
彩超	FLYING 2.0	1
（二）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超声诊断仪	CX50	1
超声诊断仪	HERAW10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9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60 Exp	1
自动乳腺容积扫描系统（超声诊断系统）	S2000ABVS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070	1
超声诊断仪	WS80A	1
超声诊断仪	LOGIQE9	1
超声诊断仪	Voluson E10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Voluson s6	1
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TE7S	1
B 型超声宫腔手术监视系统	A8VIA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NeuViz16Essence	1
牙科 X 射线机	RAY68 (M)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SONTU100-RAD-11	1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系统	UDR. 380I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Van 1.5T	1
注：所列维保清单内容仅为主要大型医用设备，具体维保范围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范围及中标后实际设备盘点清单为准。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总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鹤壁市人民医院属于医院医学装备部管理的所有设备、系统和设施等，维保设备资产规模约 3.7 亿元【不包括 1500 元以下设备或器械、设施等和病床（含手摇病床）、床头柜、护理车、病历车等护理器械】，服务期限内新增维保设备资产约 9800 万元，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医疗设备也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鹤壁市妇幼保健院覆盖全院医疗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急救支持类、消毒供应中心设备、妇幼专科设备、放射科设备、特种设备等，全院医疗设备总资产 6000 余万元（不含 1000 元以下的医疗设备），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设备也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不随设备的增减而变更服务价格。 2、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维保服务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	★	

		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管理科室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3、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医院评审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所有权归医院，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密）。纸质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收集、整理、摆放档案资料（含粘贴档案盒标签等内容），必要时协助查找档案；电子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负责对所有医疗设备档案进行扫描、排序、编辑名称等，并上传至医院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需协助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如：提供资料整理、培训等。		
		5、所有验收、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移机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供应商提供记录格式，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供应商每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定期提交季度、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等。		
		7、协助医院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 SOP、维修保养流程 SOP、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8、服务考核：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及职能科室就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及扣罚款的依据，见后附件。		
2	医疗设备 维保要求	1、签订合同后的首期全面保养：签订本项目维保合同后，由供应商进行第一轮全院医疗设备的首期保养工作，首期保养的目的是按照厂家的参数和技术指标要求调整设备的运营状态，使所有参保设备指标达到原厂技术手册标准，同时完成全院维保设备盘点、贴码、建立设备	★	

		信息数据库等工作。首期保养的设备范围为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首期保养由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全部保养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2、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 预防性维护通常需包括点检、巡检、重点巡检、保养、质控、计量等几种类型，分为三级保养管理制度。供应商按照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的相关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全院设备全覆盖巡检每月一次；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每月重点巡检一次；纯水机每日水质监测。所有设备全面保养每半年一次，其中，纯水机每月进行清洗维护一次。		
		3、维修质量保障 3.1 针对每次具体的故障维修，应使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管理，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每台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按照相关要求确保设备性能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同时对故障进行分析，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		

		确做法。 3.2 响应及时效要求 （1）全天候 7*24 小时提供服务。 （2）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院工程师须 1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场时间 20 分钟以内。 （3）备件到院时间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24 小时修复率$\geq$85%，72 小时修复率$\geq$95%，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的需提交跟踪维修报告，持续跟踪维修进度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3.3 维修质量控制及报废 （1）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一个月内连续进行两次以上维修的，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配件（出厂时间不超过两年），原厂配件已停产、供应的，可以用比原标准高的原厂全新备件，更换后达到原厂运行标准，同时更换后普通质保不低于 6 个月，核心部件质保不		
--	--	--	--	--

		低于 12 个月。 （3）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均无法提供配件，供应商也已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交书面申请，由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查证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 3.4 设备正常开机率 （1）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开机率、准确率达到 3 个 100%（仅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 （2）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达到 95% 及以上（以 365 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 5 倍日期免费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3）重点设备开机率：影像设备、放疗设备等每台设备全年达到 95% 及以上。 4、在服务期结束前，供应商应对维保服务内所有医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保养中需更换的备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配件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		
3	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	1、供应商免费提供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服务平台（服务期满后，软件留给采购人永久使用），实现对采购人医疗设备资产的全面管理、	★	

		维修过程的全流程管理、设备运营过程及运营效益的全面把控、每台设备的精细化管理、远程动态监控及预警、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具备与医院现用信息系统对接能力，并保障管理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2、软件需自主研发，可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进行个性化修改。		
		3、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医院医疗设备多种类型追溯能力。		
		4、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 APP 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		
		5、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统计、响应时长统计、维修时长统计、绩效考核统计等功能。		
		6、系统提供质量管理功能，具备巡检计划、巡检反馈、保养计划、保养提醒、保养查询、风险等级管理、质控管理等功能。		
		7、系统支持维修 LED 外屏显示。		
		8、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计		

		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资产管理、运行监控、故障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计量管理、统计报表等主要功能模块。		
		9、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10、系统支持 APP 盘点：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支持手机 APP、平板电脑盘点，盘点结果即时在 PC 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盘点后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做盘点总结。		
		11、软件具备大型设备效益分析功能。		
		12、设备调配管理：对医院调配设备统一管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借出、返还、分析等功能。		
4	驻院服务	1、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院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的驻院服务工程师鹤壁市人民医院不少于 7 人，至少应包括 2 名高级工程师、管理人员 1 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A、R1 和 R3）的专业人员 1 名；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 2 名工程	★	

		师。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驻院工程师。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院工程师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经验及相关维修资质，具有医学工程或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信息系统维护能力等，签订合同后需提交驻院工程师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方面的专业证明，派驻人员书面承诺文件）供采购人备案。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未达到医院服务要求，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技术人员。		
		3、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相应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资格要求。		
		4、鹤壁市人民医院现有的维修工程人员纳入供应商管理团队，代表采购人履行监管职责，供应商须承担其工资、绩效、福利等且不低于医院薪酬待遇（如果人员调离维修组后，供应商不再承担调离人员的任		

		何费用），由医院从维保费用中扣除，统一发放。		
		5、驻院工程师的一切工资、保险、伤残、绩效等事务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7、驻院管理要求 （1）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供应商须保证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维修工程师人数确保同时在岗人数：鹤壁市人民医院不少于 7 人，非工作时间每个院区（共三个院区）至少安排一名值班工程师在医院值班；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 2 人，非工作时间至少安排一名值班工程师在医院值班。 （2）在工作期间如有工程师需调离本项目，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设备科报备，同时需要再安排一名工程师顶替调离人员的工作，新入职的工程师资格能力需满足本项目驻院工程师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向采		

		购人设备科提交新入职工程师的毕业证书、相关维修资质证明文件及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5	备品备件备用机服务	1、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期内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维修零配件、易耗品、易损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探头、线圈、球管、探测器等，一次性耗材除外。 2、供应商在采购人院内设置备件库，存放常见故障用件；院内备件库常备专用工具。 3、维修备件保障包含驻院备件库和供应商备件库共同保障；对于稀缺维修备件要有采购计划，确保使用时能及时到位。 4、具有完善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应为医院提供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备用机服务，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脏除颤器、简易呼吸器囊、负压吸引器、全自动洗胃机、新生儿抢救台等。 5、离院维修超过 3 天的设备（如消化内镜、腔镜等），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	

		6、供应商可实现采购人 2 小时内配件调配需求，以满足医院应急需要。		
		7、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核心零配件要求为全新配件，严禁翻新件、高仿件、无资质件，关键部件、重要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配件，应提供备件来源及相关资质证明。更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信息应完整记录，并形成可追溯档案。		
		8、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调配工作，做好登记，每月上报调配记录。		
6	医疗设备质 控及检测服 务	1、供应商需提供质控设备及相关人员为医院提供维修后的质控服务，提供的质控设备不低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模拟仪（八合一含血氧）、呼吸机分析仪、除颤器分析仪、输液泵、注射泵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电刀分析仪、婴儿暖箱分析仪。 2、凡是在国家强检的计量及质量检测范围内的，供应商须负责向国家检测部门办理相关强检计量和质量检测的手续。供应商在检测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负责对有关部门工	★	

		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供应商应及时调试、修复。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未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须负责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并检测合格。		
		3、供应商制定完善的质控服务内容，向设备管理科室报备，同意后应严格执行。		
7	培训服务	1、按照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要求，定期针对医院设备使用及操作人员进行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日常维修维护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供应商应制订培训计划或日程表，同医院沟通后执行。所有培训应具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培训考核和考核评价以确保培训效果。 2、服务期内每年邀请院外专家到采购人医院进行培训，每年至少一次组织采购人维修和管理人员到供应商的维修中心学习培训。在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工程师获得培训学分。 3、以上所有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	协助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1、针对新购设备，协助采购人严格按采购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落实检查、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关质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科室使用。 2、根据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下发的设备验收通知单，沟通业务科室、经销商，落实送货时间，做好前期配套准备工作。 3、设备送货后，与业务科室、经销商应共同参与拆装、点检（需商检的医学装备还须通知商检部门到场），要根据分配资料，逐项核实外包装是否完好、设备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及附件是否符合配置要求等项目。 4、装机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应督促经销商、装机工程师及时安排业务培训，如实填写验收报告。 5、新购设备拆装、点检、试用期间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告采购人设备科，并与经销商交涉增补、换货或退货等事项，并收集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备忘录（独立于验收报告，单独成文）。	★	
---	-------------	--	---	--

		6、如设备验收不合格，要及时向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通报，并沟通经销商，要求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9	医学计量设备管理	1、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及时更新《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并至少每月发回给采购人设备科，同时做到线上线下数据同步。 2、按照采购人需求整理保存计量报告并确保与《医学计量设备台账》相对应，同时扫描上传至采购人或指定的信息系统。 3、跟进各级检测单位落实周期性或新购计量设备的医院检测。 4、针对无法现院检测的医学计量设备，收集需检测者，在检测周期前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5、设备计量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协助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及相关科室开展各项专题培训。	★	
10	特种设备（承压类）管理	1、跟进新购特种设备（承压类）的安装、验收工作，整理相关档案，落实现院检测，协助设备管理科室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在检测周期前送检压力表、安全阀至相应检测单位，如遇检测不合格则按原规格或新要求下的规格紧急购置、特种设备年度检查、定期检验、全面检验等所有检查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协助设备管理科室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演练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开展各项专题培训。		
11	放射卫生及 环保管理	1、跟进卫生方面的预评价、控评所涉及的设备安装或迁移、机房施工等医院工作；跟进环保方面的环评、环评验收等。	★	
		2、针对无法医院检测的质控、验证类设备，收集需检测者，在检测周期前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完成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年度检测工作，每年 12 月 1 日提交至少三份符合卫生和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完成放射设备稳定性自主检测、辐射场所日常环保辐射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		

		行），并留存记录备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放射设备移机、辐射场所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协助采购人开展各项专题培训和相应演练。		

注：技术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服务期限	同“合同履行期限”	★	
2	服务地点	同“项目地点”	★	
3	付款方式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 项	★	

注：商务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表

医院名称			考核时间	
项目组成员：				
设备维护情况		维修单（ ）份，保养单（ ）份，质控单（ ）份， 巡检单（ ）份，计量（ ）台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情况
人员管理 (10 分)	人员 资质 (5 分)	所有维保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驻场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驻场技术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者，每一名扣除 2 分。无故更换驻场技术人员者，亦扣除 2 分。	
	考勤绩效 管理 (5 分)	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接受院方统一的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若技术人员考核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院方确认后及时更换为合格人员。	驻场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扣除 1 分。服务商若未依照院方要求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技术人员，扣除 5 分。	
设备维护 质量 (70 分)	维修 质量 (20 分)	设备修复后未再出现重复故障，维修记录、相关证明详尽完整，设备性能恢复如初，全院医疗设备综合开机率 $\geq 95\%$ 。	设备修复后一个月内每出现一次重复故障，扣除 1 分。设备维修记录须完整，每缺少一项记录，扣除 1 分。因服务商维修处理不当导致设备性能受损，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设备综合开机率每降低 1%，扣除 1 分。设备维修时限	

			每超 24 小时扣除 1 分（每台/套）。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预防性维护质量 (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和故障率, 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具体要求, 依据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地安排保养周期,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制定出详尽的维修保养计划, 经院方相关部门严格审查后予以执行。	设备预防性维护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预防性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性能受损, 扣除 2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执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 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质控 (计量、年检等) 检测 (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 利用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检测, 保障该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数值达到行业标准, 从而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质量检测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期计量、年检等, 导致超期, 每发生 1 台次扣除 1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巡检质量 (10 分)	驻场技术人员每月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全面巡查,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提出改进方案, 有针对性的做好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	设备巡查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失 1 项记录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进行安全巡检并发现潜在问题, 导致设备相关安全	

		提高检修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事故发生，每出现 1 次事故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单次扣 1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响应 时效 (10 分)	工作时间，普通设备故障报修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报修则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非工作时间，普通报修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报修则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因服务商责任导致的响应超时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对于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响应的，直接扣除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科室满意度 $\geq 90\%$	凡低于 90%者，每降低 5%扣除 2 分。每接到临床科室投诉 1 次，亦扣除 2 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盖章)				
考核细则		1. 每三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由医学装备部组织，方式：院内质控、检查、巡查、科室回访等，每三月进行一次汇总。 2. 考核分数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 1 周，整改后重新考核，全年考核低于 90 分超过 2 次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前 2 名响应人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营业执照、许可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响应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u>注：1. 投标报价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格。</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谈判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审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谈判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谈判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无效。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异常低价审查在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开展。

3.4.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谈判

3.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技术、价格及其他信息。

3.5.5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格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7.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同第一章“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审查
-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诚信履约承诺函
- (九)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 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质量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后须达到原设备性能标准。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	小计(元)
1	鹤壁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2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合计金额(元):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3. 任一分项报价大于对应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同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 服务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谈判。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三个月，每个三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上季度服务科室满意度 90%以上，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及标准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 索引
1	总体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2	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3	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4	驻院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5	备品备件备机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6	医疗设备质控及检测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7	培训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8	协助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9	医学计量设备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10	特种设备（承压类）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11	放射卫生及环保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件：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